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自願性公告

與關連人士及第三方簽訂合資設立三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為把握海南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和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打造國際旅遊消費中心的機遇，充分發揮航空運輸的獨特優勢，本公司、海南省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控」)、三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三亞發展」)、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及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攜程旅遊網絡技術」)(統稱為「交易方」)意欲共同在海南設立一家本公司控股的附屬公司「三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名稱預核准登記為準)(「三亞國際航空」)。基於此，經友好協商，各交易方決定積極推進本項目，並簽署《合資設立三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是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則的洽談結果。本公司預期隨著《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合作項目的推進和落實，將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本框架協議項下合作項目的具體內容仍需本公司和各交易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另行商議和約定，或會有調整或完善。《合作框架協議》是本公司和其他各交易方開展合作的指導性文件，屬於各方合作意願和合作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約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合作事項或相關合作安排、權利義務約定等具體合作事宜有待於各方另行商議和約定，或會有調整或完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作項目需獲得各交易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及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審批方可實施。

吉祥航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吉祥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未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如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具體合作事宜進一步確定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有關要求，及時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需)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吉祥航空或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未發生過交易類別相同或相關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合作框架協議》的基本情況

2020年6月13日，本公司與海南交控、三亞發展、吉祥航空及攜程旅遊網絡技術在海口市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意欲共同出資設立三亞國際航空。三亞國際航空未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0億元；其中，本公司佔51%、海南交控佔10%、三亞發展佔10%、吉祥航空佔15%、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佔14%。

吉祥航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投票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吉祥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未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如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吉祥航空或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未發生過交易類別相同或相關的關連交易。

二、《合作框架協議》交易方基本情況及背景介紹

海南交控，成立於2011年8月1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興海，註冊地址為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5號海南大廈農信樓6樓。海南交控為海南省交通運輸廳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負責海南省交通基礎設施重點項目的投融資，整合、盤盈省交通運輸系統行業資產和資源等工作。

三亞發展，成立於2019年2月1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楊永紅，註冊地址為海南省三亞市天涯區三亞灣路國際客運港區國際養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號樓)3樓309室。三亞發展為三亞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並出資的國有獨資公司，是以金融業為主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平台。主營業務為產業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交易平台、投資基金設立及管理、各類財政專項資金和國有自然資源的股權化運作、資本運作、各類融資擔保、小額貸款、土地整理開發、實業投資經營等。

吉祥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吉祥航空，成立於2006年3月2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66億元，法定代表人為王均金，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橋東路8號。吉祥航空於2006年9月正式開航運營，主營業務為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郵運輸、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航空配餐等。吉祥航空的控股股東為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王均金。根據吉祥航空2019年年報顯示，吉祥航空運營70架A320系列飛機，運營超過210條以上海為主運營基地始發國內、國際及港澳台地區的航線，每周執飛1,952個航班，2019年吉祥航空單體旅客運輸量超過1,724.1萬人次，吉祥航空在冊常旅客會員達到1,122.67萬人。吉祥航空2019年末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31.3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9.44億元，2019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7.4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12億元。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成立於2005年4月14日，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法定代表人為范敏，註冊地址為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968號12號樓801室，是攜程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Trip.com Group Ltd。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主營業務為計算機軟、硬件技術和系統集成的開發，科技諮詢，市場諮詢，投資諮詢，信息服務等。

三、《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合資公司名稱：三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名稱預核准登記為準)；
2. 註冊地：海南省三亞市；
3. 主運營基地：三亞鳳凰國際機場與在建中的三亞第二機場；
4. 註冊資本：在人民幣30億元至60億元之間合理確定三亞國際航空的註冊資本；
5. 股權比例：各交易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本公司佔51%、海南交投佔10%、三亞發展佔10%、吉祥航空佔15%、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佔14%；
6. 出資方式：各交易方分別以有助於實現三亞國際航空發展的相關資源作為其出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飛機及其他各類實物資產等)，其中非現金出資部分應以資產評估方式作價；
7. 生效條件：《合作框架協議》構成各交易方之間的全部協議，除《合作框架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各交易方之間不存在關於本項目的其他口頭的、書面的、默示的或其他的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一式拾份，各交易方各執貳份。《合作框架協議》於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四、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海南旅遊資源豐富，隨著海南建設國際旅遊消費中心的深入推進，未來海南的旅遊市場有望迎來進一步發展，而其地理位置決定了空運是旅客前往海南的主要途徑。為把握海南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和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打造國際旅遊消費中心的機遇，充分發揮航空運輸的獨特優勢，本公司與各交易方意欲合資設立三亞國際航空。通過開展本項目合作，有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在華南地區的戰略佈局，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同時三亞國際航空可充分借助本公司及其他各交易方全方位、多元化的資源優勢，打造高質量航空服務產品，打造海南區域精品航空品牌。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作項目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特別是本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需履行的審議程序

吉祥航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吉祥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未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如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具體合作事宜進一步確定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有關要求，及時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需)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吉祥航空或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未發生過交易類別相同或相關的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是本公司和其他各交易方開展合作的指導性文件，屬於各方合作意願和合作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約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合作事項或相關合作安排、權利義務約定等具體合作事宜有待於各方另行商議和約定，或會有調整或完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合作項目需獲得各交易方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及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審批方可實施。敬請投資者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